

长春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长春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长春海关办公室，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邮编：130033，电话：0431-84601502，电子邮箱：cchg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长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服务外贸保稳提质大局。

（一）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为契机，提升主动公开质效。

根据总署统一部署，持续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机构信息、政务服务信息、行政执法信息、财务信息等

全面公开。打造“线上+线下”的政务公开统一平台，综合利用长春海关门户网站、长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现场公示栏、电子屏、查询机、公用电脑、服务手册等现场公开专区矩阵，丰富完善功能，以优化办事服务体验为工作重点，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让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看得见、摸得着、查得到。

（二）关注实操，推动依申请公开办理更规范高效。

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践行便民服务理念，合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审慎稳妥地做好答复工作。一是优化展示申请指引，以专栏形式展示 2023 版《长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长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引》，提升实用性和便捷度。二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对外公开电话随时接听，电邮、信件及时查看，及时掌握外界对海关政府信息关注需求。2023 年长春海关关区收到依申请公开 8 件，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三）强化服务，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构建以长春海关门户网站为主平台，政务新媒体协同发力的多渠道全媒体政务公开平台体系。在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机构职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集中公开。明确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对外公开期限，细化公开期限分类表，按照“谁发布、谁处置，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按时撤回到期信息。提升 12360 热线应急

保障能力，制定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处置流程，加强供电保障，强化远程接听。

（四）压实责任，持续强化监督保障。

所属 16 个隶属海关于 2023 年 10 月底全部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并通过评审。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培训，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进行授课，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定期抽查对外公开咨询电话的服务质效，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主动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监督投诉，全年投诉接收量为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1		
行政强制	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年报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2 年年报所提出的“自主开展海关政策解读情况还有所欠缺，公开数量、质量还有一定差距”“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岗位人员有一定调整变动，新接触此项工作人员政策掌握不熟、业务经验不足，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

的问题，多措并举完成整改：一是通过开展关企座谈会、企业调研、送政策上门、12360 热线等形式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二是运用“以干代培”、关区集中调训等形式，开展政务公开人才队伍能力培养；三是编制直属、隶属海关两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因地制宜搭建政务公开专区及各类服务窗口，推动关区全部隶属海关单位对标完成《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任务。

（二）目前存在问题。

目前各隶属关具有长春关区特色的基层海关政务公开优秀案例和服务品牌较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春海关关区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